

回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無理要求廢除香港國安法 特區政府：批評毫無根據

香港文匯報訊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昨日表示，儘管由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率領的9人代表團，在會上澄清了對香港特區人權狀況的誤解，但該委員會仍然對香港特區作出毫無根據的批評，「我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香港人權狀況報告初稿中，聲稱「深切關注」香港執法部門「空泛演繹」香港國安法，促請香港當局採取行動廢除國安法，其間「避免執法」。委員會又「深切關注」到國安法實施後，大量「公民社會團體」如工會及學生會停運或撤離香港，促請香港「避免打擊結社自由的行動」，要求「撤回」國安法，及撤銷被控非法集結者，修訂《公安條例》云云。

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指出，委員會在檢視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和實施時，應適切考慮該法訂立前社會暴力動亂的背景，以及香港國安法的實際操作和成效，「必須強調，在制定香港國安法的過程中，已全面考慮包括《公約》在內的相關內容，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時亦須遵守各項人權保障原則。」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清楚列出所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些罪行的定義清晰，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安全法所訂罪行相似；這些罪行具有域外效力，亦完全符合國際慣例。」

無損司法獨立公平審訊

發言人強調，香港執法部門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就有關的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背景無關，「倡議某界別或背景的人士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是違反法治精神的說法。」香港國安法下的各種法律程序，並不會損害司法獨立或《公約》第十四條下公平審訊的權利。

對於香港國安法阻礙香港司法獨立的指控，發言人強調說：「司法機構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司法制度。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會繼續緊守司法誓言，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

就委員會特別提到有關煽動罪的執法行動，發言人指出，應充分地考慮到2019年起激化公眾的「軟對抗」行為、仇恨言論和刊物的情況。「必須重申，有關罪行絕非要壓制僅屬根據客觀事實而對政府作出正當批評的言論，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亦已清晰訂明相關的免責辯護。」

讓港人恢復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表示，「我們必須強調，制定香港國安法是為了讓香港居民重新享有於2019年6月至2020年年初的黑暴期間不能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確實達到預定效果，並迅速和有效地恢復穩定和安全。這是於香港生活的人和於香港經營的商戶的親身經歷，無可爭議。他們對香港繼續作為開放、安全、有活力而友善營商的都會感到釋懷和高興。」

在新聞和表達自由、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方面，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堅定維護並尊重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各種自由，但這些自由並非絕對，並可以因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原因而受到限制。舉例如，2019年年底至2022年6月，已登記職工會的數目由917間顯著增加62%至1,486間，「足以證明香港居民自由行使結社自由和組織的權利。」

在回應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作出的審議結論時，發言人認為委員會的結論是建基於失實的指控，強調政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則。「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一個地區會允許不愛國甚至賣國、叛國的勢力和人物掌握政權。只要符合愛國者的要求的人，都可以依法參加選舉，進入特區管治架構，為香港市民服務。」

發言人指出，完善選舉制度的總體方針是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令政治體制有更廣泛代表性，而首要目標是確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以提升香港特區的有效管治和長治久安。「因此，這是一個良好的民主制度，亦最適合香港特區。」



前中大學生會長蘇浚鋒 涉煽投白票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針對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有人煽惑他人投白票或不投票的案件，廉政公署繼續採取拘捕和檢控行動，昨日落案控告中文大學學生會前會長蘇浚鋒和一名福利工作員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控罪指，兩人分別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轉載許智峯個人社交媒體專頁煽惑他人投白票的帖文，即在選舉期間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兩人獲准保釋，明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被告為現報稱項目主任的蘇浚鋒（22歲），以及報稱任職福利工作員的陳星（58歲）。兩人各被控一項罪名，即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1）條。

其中，蘇浚鋒涉嫌於2021年10月30日至12月15日期間，在2021年立法會選舉中藉公開活動作出非法行為，即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轉載許智峯個人社交媒體專頁的一則帖文，而該帖文煽惑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其選票，致使該選票在2021年



◆ 蘇浚鋒

資料圖片

立法會選舉中被視為無效。陳星則涉嫌在2021年立法會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於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期間，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轉載許智峯同一則帖文。

身負7案19罪的攪炒派政棍、潛逃澳洲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與流竄英國的前沙田區議員丘文俊等涉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煽惑市民投白票，於早前被廉署通緝。就同類案件，廉署採取了多次行動，於去年12月15日拘捕蘇浚鋒等人，及於今年7月12日，拘捕中文大學學生會前會長、「獨人」區倬偉，以及攪炒派前屯門區議員張錦雄。

涉及同類案件的男銷售員陳健民（36歲）及女辦公室助理梁玉嬌（65歲）已於早前認罪，今年4月19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處入獄2個月，緩刑18個月。

會計師涉7·21暴動案轉區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元朗西鐵站及附近一帶於2019年7月21日的暴動案，屬黑衣人一方的一名會計師，於前年8月被捕後「踢保」（拒絕保釋候查），日前被警方重新拘捕，並控以一項參與暴動罪。他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暫無須答辯，裁判官佳麗遂將案件押後至9

月7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區域法院審訊的文件。

男被告何贊琦（42歲），報稱會計師，昨日由大律師梁麗幗代表。控罪指，何於或約於2019年7月22日，在香港新界元朗朗和路與元朗港鐵站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被告昨日獲准以5萬元現金及

2萬元人事擔保外出，惟期間須遵守多項條件，包括不得離港、要交出旅遊證件、須居於報稱住址及每星期到警署報到2次。

資料顯示，就元朗7·21暴動案，連同本案被告，警方共拘捕66人（18歲至87歲），至今已有18人被起訴參與暴動，其中10人被加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

搶索帶阻警拘暴徒 設計師囚11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有愛國市民到淘大商場揮動國旗唱國歌，一班黑衣人闖入商場挑釁引衝突，阻撓防暴警員進入商場拘捕多人，其中一名34歲室內設計師有份企圖執法的警員，更搶奪警員手中索帶阻其拘捕疑犯，於早前承認阻差辦公罪。裁判官劉淑嫻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時指出，案件涉及破壞社會秩序，考慮到對社會的影響，需要判處阻嚇性刑罰，遂判被告監禁11星期。

是案有2名被告，分別為送貨員郭卓其（19歲）及室內設計師張偉偉（34

歲）。郭承認襲警罪，於早前被判囚8星期；張承認阻差辦公，昨日判刑。辯方向裁判官呈上張撰寫的悔過認罪書，又聲稱張當時只是不欲被制服者受傷，而非為助他人逃脫，是出於「好心助人」，在對違法後果缺乏認知下犯事，希望法庭輕判。

劉官表示，同意被告並非有意幫助示威者逃脫而去阻撓警員，但此案需要有阻嚇性的刑罰，不能以緩刑處理，因此需要以18周監禁作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認罪以及過往無刑事定罪紀錄，終

判處11周監禁。

案情指，2019年9月14日，有反暴力市民在觀塘道清理所謂「連儂牆」，其後有逾百名市民在淘大商場揮動國旗和唱國歌，一班黑衣人進入商場惹起衝突。警方其後進行驅散，當兩名警員攔截到1名身份不明者後被黑衣人包圍。其間，郭用右腿踢了1名警員的背部2次，張成功逃離。警方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後，發現張曾在警員制服其他疑犯時，拉扯警員手中的索帶，遂於案發3日後將其拘捕。

圖火燒封鎖帶 變性人囚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女子前年8月31日在太子一公園內，用打火機燃燒橙色封鎖帶，被控一項企圖縱火罪，於早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李志豪昨日在判刑時指，「企圖縱火」與「縱火」同樣嚴重，考慮到當時的社會氣氛，被告的行為會挑起在場者的情緒，有可能「場面同火勢一樣一發不可收拾」。由於是案沒有特別求情因素，且被告經審訊後定罪，無可避免要判處即時監禁，終判其入獄6個月。

現年30歲的女被告李傲妍，被控一項企圖縱火罪，即於2020年8月31日在太子水渠道與西洋菜南街的一個公園內，無合法辯解而企圖用火損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即該公園內的橙色封鎖膠帶。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辯方早前求情時稱，被告為女性，但童年時已希望變性，並於2013年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與家人同住，又希望法庭考慮本案未有導致任何人或財物損壞，加上被告的身體狀況，判

處被告較短的監禁刑期。裁判官李志豪昨日判刑時強調，「企圖縱火」與「縱火」同樣嚴重，考慮到當時的社會氣氛，被告行為會挑起在場者情緒而令場面一發不可收拾，故判處即時監禁實無可避免，終判被告入獄6個月。

案情指，案發當晚約10時51分，警員看到被告手持火機，欲在涉案公園內燃燒膠帶，遂上前制服。被告當時曾承認犯案，並聲稱是想「解繩」給長者進入公園，但其後在庭上又否認控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兒子梁傳昕的香港快運（HK Express）賬戶被人盜用，並購買逾3,000元飛機餐及寄艙服務等。兩名前地勤人員分別被控刑事損壞、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3罪，其中一人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損壞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押後案件至8月10日判刑，其間為被告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兩名男被告為黎紹泓（24歲，便利店兼職職員）及郭尚文（22歲，地勤人員）。黎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12月24日，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香港快運航空的電腦。郭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目的在於使他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香港快運的電腦。郭另被控被捕後對梁心和作出虛假的指控，以致梁心和被拘捕，意圖妨礙司法公正。

黎紹泓昨日認罪。郭由於沒有律師代表，申請押後以尋求協助，其案件押後至8月24日再訊。

案情指，梁傳昕於2019年12月初透過香港快運電話應用程式，為自己及家人預訂12月23至30日來回日本的機票。香港快運副總經理在核對資料時，發現梁的戶只內有不尋常的預約費用，包括預約24份飛機餐，5次行李寄艙服務等。電腦紀錄另顯示該戶口曾5次經網上預辦登機手續及列印機票、10次揀選座位、5次嘗試以錯誤信用卡資料付款，及梁傳昕名字被改為「Leung Shit」，共涉款3,375元，而梁並沒有購買相關服務。

調查發現，登入梁傳昕戶口的IP地址，登記在黎紹泓母親名下。黎紹泓在案發時已離職，而涉案另一男子當時仍是香港快運員工，他利用同事賬戶，在沒有權限下取得梁傳昕的登機資料，並拍攝資料發送至包括黎紹泓在內的WhatsApp群組。黎再利用相關資料，登入梁的戶口訂餐及改名。黎在錄影會面承認，曾登入及修改梁傳昕的資料，意圖「整蠱」梁的父親，即梁振英，令他要支付額外金錢。